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231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12 月 02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A |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2318 | 022319 |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30 天，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0 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4]1317 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4 年 12 月 2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476 | | |
| 份额级别 |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A | 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债券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9,550,251.63 | 202,858,549.73 | 272,408,801.3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9,067.86 | 38,935.42 | 48,003.28 |

| | | | |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69,550,251.63 | 202,858,549.73 | 272,408,801.3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9,067.86 | 38,935.42 | 48,003.28 |
| | 合计 | 69,559,319.49 | 202,897,485.15 | 272,456,804.6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30,178.91 | 140.05 | 330,318.96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4747% | 0.0001% | 0.1212%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4年12月2日 | | |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上述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4、“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5、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A 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持有本基金 C 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A 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50 万份，持有本基金 C 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6、“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本基金 A、C 份额有效认购户数加总。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6780099、021-38824536 或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0 天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提出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

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30 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0 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C 类，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

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